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解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解晖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解晖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解晖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其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解晖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拟选举赵俊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俊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监事候选人赵俊女士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俊，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1年至今就职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门会计、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专员职务，现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主管。

赵俊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赵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未曾受过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